**关于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**一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环节**

1、今年采用维普系统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，以维普查重结果为准。

2、论文检测：在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内，学生提交论文答辩稿->指导教师审核通过->指导教师提交论文检测（每生有两次检测机会,一次预查重一次答辩稿查重）。

论文答辩稿查重结果≤30%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正常答辩。

论文答辩稿查重结果＞30%，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正常答辩，需修改后由学院管理员汇总到教务处重新分配查重次数，结果小于30%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二次答辩。

查重结果≤20%的学生才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评选。

3、论文提交要求：

论文文件命名格式：学生姓名-学号-论文题目

论文答辩稿和论文最终稿提交内容相同，内容包括：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目录、绪论（引言）、正文、结论（结语）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。（不含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评语）

**二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环节**

1、中期检查时间4月26日—5月7日。

2、预查重时间为5月17日--23日。

3、论文答辩稿检测时间为5月24日--6月10日。

4、答辩时间为6月10日--6月13日。

5、对成绩较差及有异议的毕业论文(设计)各学院自行组织二次答辩，二次答辩在6月18日完成。

6、论文最终稿检测（学校最终留存稿件，教育厅会对学生提交的最终稿进行抽查）：在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内，答辩完成后按答辩组要求修改论文答辩稿，各系部答辩组需指派答辩组成员审查学生答辩稿，审查通过后，在审查教师的监督下，学生提交修改后的论文->指导教师审核通过->指导教师提交论文检测，论文最终稿在6月18日前提交完成。

7、被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的电子稿以及打印稿（打印稿需要胶装装订）(评选后材料不返还），以系部为单位于6月15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办公室二教305（资料不全或者如果不能按时送达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），教务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不合格取消优秀资格。

8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工作结束后，要求各教学单位最晚于6月18日下班前将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最终成绩录入“教务在线”，并提交，如录入成绩有问题请联系教务办公室二教301室。

9、教育厅对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抽检，抽检情况后续通知。

**10、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所有环节在维普系统中进行。**

 教务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